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郭思佑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01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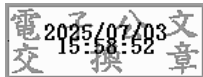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85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1854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30日部特四字第11458418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